

证券代码：873290

证券简称：华之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邝剑虹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的工作情况和2023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作为留存

收益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根据前述规定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学明律师、姚雨漫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